

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

地點：綜合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劉炯朗校長

出席：詳簽名單，應出席人數 143 位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今後“會議記錄”(稿)將 e-mail 給各委員，如期限內無修訂意見(無回信視同無意見)即視為確認，若均無異議則下一次會議將不另確認。

二、校務年度報告：(91.1.8 第二次校務會議將另作任內四年校務整合報告。)

1. 九十一年度預算教育部補助經費(尚須立法院通過)：

經常門 \$1,276,827,000

資本門 \$125,000,000

九十年度預算教育部補助經費：

經常門 \$1,276,240,000

資本門 \$327,525,000

2. 積極爭取宜蘭校區用地。

3. 積極參與推動「三校二院聯合醫學校區暨生物醫學科技園區」。

4. 「清華大學馬偕醫學院」籌設計畫未有具體發展，尚未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

5. 積極籌建「學習資源中心」。

6. 九十年度(統計至十月廿二日止)共執行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總額：

國科會計畫：555 件，總經費 \$682,941,079

非國科會計畫：275 件，總經費 \$578,288,247

7. 繼續執行教育部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劃第一梯次」計三項：

(1)「新型分子及奈米、薄膜材料之研究」(二億二仟萬元)

(2)「以結構為基礎的循環性藥物發展」(一億九仟萬元)

(3)「下一世代資訊網路尖端技術及應用」(二億四仟萬元)

合計經費六億五仟萬元。

8. 新爭取到教育部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劃第二梯次」計二項：

(1)「先進材料原子尺度結構及動力學研究」(二億六仟萬元)

(2)「電致發光高分子半導體」(二億元)

合計經費四億六仟萬元。

9. 爭取到教育部「推動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劃」計九仟六佰萬元(本校另提供八佰萬元配合)。

10. 爭取到教育部「提昇大學基礎教育」四仟九佰萬元。

11. 企業、財團法人捐款

(1)孫運璿科技講座 台達電子捐贈股票一佰萬股(時值一億一仟三佰萬元)
孫運璿榮譽講座

(2)各類榮譽講座 曾繁城先生等各界合計(九十至九十二年度)每年三佰萬元

(3)大禮堂修繕 台灣應用材料等各界合計一仟三佰萬元

另針對「學習資源中心」、「理論科學中心」、「一講堂改善」、「藝術中心改善」及人社院(原劇場空間)整建等積極募款中。

12. 撥出二仟萬元作為本校「教學評鑑專款」。
13. 撥出七佰萬元專款整修體育設施。
14. 再撥出三佰萬元專款改善校園安全體系。
15. 撥出促進新進人員研究專款一仟萬元。
16. 頒贈名譽博士予顧毓琇及徐賢修兩位先生。
17. 「傑出人才獎座」(目前在任)教授：
張子文、劉行讓、劉炯朗、陳力俊、劉瑞雄、陳博現、呂助增、古煥球、韓志超、黃一農。
18. 教育部「國家講座」(目前在任)教授
張石麟、陳壽安、李遠鵬、黃一農、劉瑞雄、陳文村、陳力俊。
19. 十大傑出青年獎：果尚志教授。
20. 中山學術獎：余靖、吳文桂。
21. 教育部學術獎：廖俊臣。
22. 國科會特約研究獎：胡紀如、潘晴財、王茂駿。
23. 本校傑出教學獎：王安祈、王小川、王志宏、吳泉源、周麗新、陳信文、張智星、黃明傑、傅麗玉、管惟炎。
24. 本校新進人員研究獎：賴志煌、簡禎富、吳介民、孫毓璋。
25. 本校「校聘講座」及「榮譽講座」：

俞國華榮譽講座	楊振忠、李亦園、彭汪嘉康
喜馬拉雅榮譽講座	王秋桂
立青榮譽講座	劉兆玄
聯電榮譽講座	沈君山
榮譽講座教授	查良鏞
梅貽琦榮譽講座	余英時
曾繁城榮譽講座	張聖容、沈元壤、何丙郁
國聯光電榮譽講座	張立綱、張永山、何志明
孫運璿榮譽講座	葛守仁、李澤元、華雲生
新恩科技榮譽講座	陳國慈
翁肇喜榮譽講座	蒲慕明
梅貽琦講座教授	蕭啟慶
26. 「二〇〇一年傑出校友」：
李太楓、蒲慕明、郭 位、黃國欣、陳健邦
27. 教育部通過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成立「人文社會學士學位學程(系)」、「台灣文學研究所」及「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」。
28. 本校與中研院及台大合辦「國際研究生院」。
29. 加強推動兩岸學術合作：與北京清華簽訂多項合約交換教師及學生、與北京清華互派學生訪問及進行研究、與北大、復旦、蘇州、蘭州大學合辦「政學者」交換學生計劃等。
30. 推動國際學生交流進修，選派學生分赴英國、美國、澳洲、加拿大進修；辦理「中美暑進研究生研究計劃」。

31. 「清華出版社」開始出版優質書刊。
32. 完成大禮堂整修、工三館無塵室等多項工程，規劃一講堂、藝術中心及人社院(原劇場空間)整建等工程。
33. 風雲樓引進高品質書店。
34. 科管院台積館興建工程持續進行中。
35. 規劃學習資源中心、新學生宿舍、第三招待所、全校共同管溝、高壓轉換系統等工程。
36. 成立生命科學、電機資訊學院、工學院三個「產學合作聯盟」及「SOC 設計技術聯盟」。
37. 創新育成中心業務持續成長。
38. 成立「奈米與微系統中心」、「光電研究中心」。
39. 完成校園光纖主幹昇級。
40. 完成學生宿舍網路汰換更新。
41. 完成職技員工電子刷卡出勤系統。
42. 完成首次大規模職技人員昇遷作業。
43. 完成「清華資訊網」及「清華電子地圖」、校內資訊流通電子化。
44. 健全「校務基金」之管理與稽核機制。
45. 順利進行校長遴選作業。

(其餘請參閱書面校務年度報告或請上網<http://mx.nthu.edu.tw/%7Esecwww/secretary/index.html>。)

貳、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告：

經全校長聘教師同意投票結果，通過向教育部推薦徐遐生教授、陳文村教授及郭位教授(依姓氏筆劃為序)為校長候選人，由教育部就中聘任。(副召集人陳力俊院長報告)

參、各委員會報告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：無
- 二、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：召集人吳泰伯教授報告
- 三、仲裁委員會：無

肆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，請參閱書面報告)

伍、選舉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(成)員

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：二十八位

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理學院長、工學院長、原科學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長、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，計十四位。

續任委員：陳文華、王天戈、蔡春鴻、吳誠文、王小川，計五位。

新改選人數：朱國瑞、杜正恭、李敏、唐傳義、黃一農、齊正中、劉行讓、潘晴財、謝小芩，計九位。

學生代表列席：霍志明、楊明全

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：七位。

續任委員：趙蓮菊、吳泰伯、賴建誠，計三位。

新改選人數：宋文里、李雄略、林士傑、張士欽，計四位。

仲裁委員會委員：七位。

續任委員：黃婷婷、王旭，計二位。

新改選人數：李雅明、林聰舜、徐光台、開執中、董傳義，計五位。

議事小組成員：七位。

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。

續任委員：彭宗平、謝小芩，計二位。

新改選人數：李敏、曹逢甫、溫于平、趙蓮菊、計四位。

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

當然委員：王總務長明揚

續任委員：賀陳弘、李雄略，計二位

新改選人數：朱國瑞、吳泰伯、曾晴賢、趙蓮菊，計四位

學生委員：霍志明、楊明全

陸、報備案：

一、本校新建圖書館改以學習資源中心 (Learning Resources Center) 向教育部提報 12 億元之硬體設備構想案。

說明：本案經 90.10.16 九十年度第一次校發會議通過核備。

二、宜蘭校地案：

1、為設立宜蘭分校，爭取國有財產局於將來教育部同意設校後，無償撥出土地給清華做分校校地，本校已簡擬清大宜蘭校區發展計畫書一份，近期將函送國有財產局開始作業。

2、宜蘭設立分校一案列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一。

說明：本案經 90.10.16 九十年度第一次校發會議通過核備。

三、「三校二院聯合醫學校區暨生物醫學科技園區規劃報告」案中，增列：

“大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清華大學生命科學跨領域擴編規劃書”為附件。

說明：本案經 90.10.16 九十年度第一次校發會議通過核備。

四、本校與中研院、台灣大學共同規劃之「國際研究生學程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經 90.10.16 九十年度第一次校發會議通過核備。

五、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」組織及運作細則。

(俟新委員會組成，重新檢討後再依組織規程規定提送同意)

柒、核備案：

一、研發處申請成立『光電研究中心』

(研發處『光電研究中心』籌備小組召集人化工系周更生教授提)

說明：1、有鑑於光電科技的發展日益蓬勃，校內不同系所從事

光電相關研究的教師也日益增加，目前已達十二個系所單位，六十餘位教師。為求研究資源的整合，以及研擬推動本校之研究重點方向，於是成立本中心，期望發揮前述的功能，促使本校在光電方面的研究能夠邁向卓越，達到國際水準。

2、本案經 90.10.16 九十年度第一次校發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核備。

二、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”指定委員郭博文教授退休，改由周碧娥教授續任。

陳良弼教授借調他校，改由王小川教授續任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核備。

捌、提案討論事項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。(計中提)

說明：1、因應資訊時代的變遷，擬將目前中心原有的研究發展組改為網路系統組、系統組改為校務資訊組、行政諮詢組廢除、新設學習科技組(含多媒體及傳媒科技)。(計中林則孟主任提；詳見書面資料)

2、本案經 90.10.16 九十年度第一次校發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修正案(如附件)。(贊成 78 位/在場 92 位)

二、主旨：本校職工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(草案)修正案(人事室提)。

說明：1、本案經 90.10.16 九十年度第一次校發會議通過。

2、人事室江元秋主任說明。

- 決議：1、通過第四條條文；修正通過第六條為：本會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於十日內召集之，並由委員互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。
- 2、其餘條文有修正意見或疑義者，請逕向江主任提出；下次會議(91.1.8)謹就有修正部份再議決。

玖、散會

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設置辦法

80.01.15 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0.02.01 教育部台(80)高0五七四八號函同意備查

90.11.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「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」及清華大學組織規程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」(以下簡稱為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之宗旨：
- (一) 支援全校使用計算機與通訊設備之教學與研究。
 - (二) 推廣校務行政電腦化。
 - (三) 提升並推廣多媒體與電腦網路之技術。
 - (四) 提供計算機與通訊之技術諮詢及推廣服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掌理全校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遴聘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網路系統組、校務資訊組、學習科技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- (一) 網路系統組：
電腦與網路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管理、維護。
 - (二) 校務資訊組：
校務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管理、維護。
 - (三) 學習科技組：
學習科技、視聽多媒體及遠距教學之技術支援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就本校專任之教師或本中心之技術人員中遴選，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整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之需要，得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本校教授、副教授或校外專家，為中心顧問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